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12—016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 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东安路 8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嵩山厅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0 名，1 名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4 名监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选举余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选举杨磊先生、余暄平先生、潘跃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杨磊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选举李永盛先生、周骏先生、王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李永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选举潘跃新先生、凌承进女士、沈培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潘跃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选举凌承进女士、周骏先生、葛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凌承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根据杨磊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余暄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根据余暄平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赵峻先生、宋晓东先生、顾春华先生、裴烈烽先生、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雁飞先生为总工程师。

师，宋孜谦先生为财务部主任（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根据杨磊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田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根据杨磊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林丽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

附一：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赵峻，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主任。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晓东，男，197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常洪隧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上海神工环保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春华，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盾构工程分公司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裴烈烽，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军，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神工环保有限

公司董事、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朱雁飞，男，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宋孜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附二：林丽霞女士简历

林丽霞，女，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5年加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提交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凌承进、潘跃新、周骏、李永盛
2012年6月28日